

## 酒吧適用規定：附錄 Y-1

生效日期：2021年5月6日（星期四）凌晨12:01

最近更新資訊：（更改已用黃色加亮顯示）

5/5/2021:

- 酒吧可以重新開放室內服務。室內可容納人數為最大可容納人數的25%或100人（以較少的人數為準）。
- 明確了室內和室外的座位要求。
- 室內和室外座位區都可以打開電視。
- 現場娛樂活動只允許在室外進行。室內現場娛樂活動仍是不允許的。

COVID-19的病例率、住院人數和死亡率已有所下降，且似乎已保持穩定，但仍保持在中等水平。COVID-19繼續對社區構成高風險，因此，我們要求所有個人和企業採取預防措施，調整運營模式和活動，以降低傳播風險。

由於洛杉磯縣進入了使加州更安全經濟框架藍圖的「黃色級別」，本規定已經更新，取消了一些針對當地特定活動的限制。企業應謹慎行事，並遵守本規定的要求，以降低COVID-19在其業務活動中的潛在傳播率。

本規定及其以下要求，是針對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所允許的作為低風險餐廳而可重新開業的酒吧制定的。

- 提供現場用餐服務的酒吧必須遵守《餐館適用規定：附錄I》中關於用餐的所有要求。目前獲准銷售啤酒、葡萄酒或烈酒的酒吧，也必須遵守《零售商店適用規定：附錄B》中的所有要求。
- 酒吧必須停止任何遊戲活動的運營，包括但不限於保齡球、飛鏢和檯球等，直到這些活動被允許以調整後的模式或全面運營的方式重新開放為止。
- 部份場所被預留用於葡萄酒或啤酒品嚐，且不受《加利福尼亞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113789(c)(5)節對餐飲設施的定義限制，並且不需要獲得衛生許可證後才可運營的生產葡萄酒或啤酒的釀酒廠和啤酒廠，必須遵守《啤酒廠、葡萄酒廠和工藝性釀酒廠的適用規定》。
- 酒吧可以在符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戶外就座式現場活動和表演適用規定》的前提下，舉辦帶有坐席的戶外現場活動或表演。

根據本規定經營的所有酒吧可以在25%的可容納人數或100人（以人數較少者為準）的情況下開放室外和室內服務，但須按本規定的要求進行調整。

當人們身體靠近 COVID-19 患者或與該患者有直接接觸時，COVID-19 通常會傳播。當患有 COVID-19 疾病的人士咳嗽，打噴嚏，唱歌，說話或呼吸時，他們會產生呼吸道飛沫。此外，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認為，如果人們在吃喝時摘掉口罩，並且與不屬於同一家庭的人士之間的互動增加，COVID-19 傳播的風險會增加。

- **最低風險：**可提供的餐飲服務僅限於駕車取餐、外賣、到店取餐和路邊取餐。
- **更多風險：**強調可提供駕車取餐、外賣、到店取餐和路邊取餐服務。現場用餐服務僅限於向在戶外就座的顧客提供。用餐座位減少，可以讓餐桌之間的距離更遠。
- **更高風險：**在現場用餐/喝東西時，減少室內座位的數量，以便將桌子分隔得更開。以及/或提供室外就座的現場就餐/享用飲品的服務，但桌子之間沒有間隔的很遠。

- **最高風險：**提供室內座位的現場就餐/享用飲品服務。座位數量不減少，且桌子之間沒有間隔的很遠。

在之後的規定中，“家庭”一詞的定義是“在單一生活單元/場所共同生活的人士”，其中不應包括集體宿舍，兄弟會，女生聯誼會，修道院，女修道院或住宿型護理設施等機構性群體住宿，也不包括寄宿公寓，旅館或汽車旅館等商業住宿。<sup>1</sup>“工作人員”和“員工”指的是員工，義工，實習生和受訓人員，學者和在現場進行工作的所有其他個人。“訪客”或“顧客”應理解為包括公眾和其他在企業內或現場逗留的非工作人員或員工。“場所”，“現場”和“設施”均指進行已獲許可活動的建築物，場所和任何相鄰建築物或場所。“LACDPH”代表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在之後的規定中，當個人符合以下條件後，則被認為是「已完全接種了疫苗」\*：

- 在接種了2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者
- 在接種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

\* 這適用於食品和藥物管理局目前授權緊急使用的 COVID-19 疫苗，包括輝瑞生物技術公司、莫德納公司和強生公司（J&J）/楊森製藥公司生產的 COVID-19 疫苗。本指南也適用於世界衛生組織已授權緊急使用的 COVID-19 疫苗（如阿斯利康/牛津疫苗）。有關世衛組織（WHO）批准的 COVID-19 疫苗的更多資訊，請參閱世衛組織網站。

除了加州公共主管對酒吧規定的要求外，酒吧還必須遵守這些安全和感染控制規定。

請注意：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出現，本規定可能會隨時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 以獲得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本規定的核對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與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控制感染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溝通
- (5)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這五項重點必須包含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業的規定內。

本規定涵蓋的所有企業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企業。

企業名稱： \_\_\_\_\_

設施地址： \_\_\_\_\_

先前的最大可容納人數： \_\_\_\_\_

目前的可容納人數： \_\_\_\_\_

張貼日期： \_\_\_\_\_

<sup>1</sup>洛杉磯縣法典，第 22 章。第 22.14.060F 節家庭的定義。(Ord. 2019-0004 § 1, 2019.)

[https://library.municode.com/ca/los\\_angeles\\_county/codes/code\\_of\\_ordinances?nodeId=TIT22PLZO\\_DIV2DE\\_CH22.14DE\\_22.14.060F](https://library.municode.com/ca/los_angeles_county/codes/code_of_ordinances?nodeId=TIT22PLZO_DIV2DE_CH22.14DE_22.14.060F)

## A. 為保障員工健康的工作場所的政策和措施

(在所有適用於本設施的選項上打勾)

- 繼續讓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遠程辦公。
- 比較易感染病毒的（65歲以上、孕婦、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員工應盡可能安排在家完成工作，員工並應與他們的醫療服務單位或職業健康服務機構討論任何有關問題，以便就返回工作場所作出適當的決定。
- 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或接觸過COVID-19的患者，就不要上班。
- 在員工，供應商，送貨人員進入工作場所之前，應根據LACDPH的[進入症狀篩查指南](#)進行進入檢查。檢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陰性（獲准進入）。如果該員工在過去14天內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也沒有與已知的COVID-19 病例接觸，則可獲准進入設施。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陽性（拒絕進入）：
    - 如果該員工沒有完全接種<sup>2</sup>COVID-19疫苗，並且在過去10天內與已知COVID-19病例接觸過，或目前正受到檢疫令的限制，則不得進入或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且必須將其送回家並要求其在家進行檢疫。向他們提供居家檢疫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該員工出現上述任何症狀，或目前正受到隔離令的限制，則不得進入或在工作場所內工作，且必須立即將其送回家並要求在家中進行隔離。向他們提供隔離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告知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僱主或政府提供的休假福利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員工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COVID-19病例員工補償金的政府專案](#)的補充資料，包括根據[《2021年COVID-19帶薪病假補充法規》](#)規定的**帶薪病假權利**。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應制定計劃或專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僱主的計劃中應考慮制定一項協議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的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感染，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公共衛生局發佈的[《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的指南》](#)。
- 如果企業老闆、經理或運營方在工作場所14天內發現3例或更多病例，僱主應向公共衛生局報告，電話為：(888)397-3993或 (213)240-7821，或透過登錄 [www.redcap.link/covidreport](http://www.redcap.link/covidreport) 報告。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集中爆發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集中爆發病例應對的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集中爆發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口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口罩。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訪問 LAC DPH COVID-19 口罩網頁：<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masks>。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員工，只要在其情況允許的情況下，

<sup>2</sup>個人在接種了2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在接種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則被視為完全接種了COVID-19 疫苗。

應遵照加州的指引，必須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允許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

- ❑ 已指導員工如何正確使用及保養口罩，包括將口罩戴在口鼻上，以及每日清洗或更換口罩。
- ❑ 已向所有等候人員和其他接觸或可能接觸顧客的員工（包括但不限於與顧客互動的招待員，女招待員和等餐招待員，其他員工（碗碟收拾工或傳菜），以及其他可能進入正門前區域的員工）提供並要求其佩戴防護面罩。除口罩外，還要佩戴防護面罩。口罩可保護他人免受佩戴者的飛沫侵害；防護面罩有助於保護佩戴者免受他人飛沫的侵害。如果員工向其僱主出示已完全接種疫苗的證明，那麼防護面罩是可選項，但是他們仍然需要戴口罩。對於已完全接種疫苗的僱員，如果他們已出示其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的證明，並且選擇不戴防護面罩，僱主應創建並保存一份書面記錄，以證明這些僱員已出示可接受的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的證明。僱主不需要保留僱員所出示的完全接種疫苗證明的副本。
  - 個人在接種了2劑系列疫苗中的第二劑（例如，輝瑞（Pfizer-BioNTech）或莫德納（Moderna）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或在接種了單劑系列疫苗（例如強生/楊森製藥（Johnson and Johnson [J&J]/Janssen）生產的疫苗）後，已經過去兩（2）週或更長時間，則被視為完全接種了COVID-19疫苗。
  - 僱員可向其僱主出示以下材料作為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的證明：疫苗接種卡（其中包括接種者姓名、接種的疫苗類型和接種最後一劑的日期），或作為單獨文檔的接種卡照片，或保存在電話或電子設備上的接種者疫苗接種卡照片，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已完全接種疫苗的文件（其中包括接種者姓名並確認該人已完全接種了COVID-19疫苗）。
- ❑ 防護面罩應按照製造商的說明進行使用、清潔和消毒。
-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除非員工進食或喝飲料，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享用餐點時，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距離，且如果可能的話，最好在室外進行並最好遠離其他人。
- ❑ 應根據工資和工時的規定，限制為個人顧客或團體服務的員工人數。
-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已降低，且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使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 6 英尺；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的可容納人數；以及
  - 擺放桌子時應至少保持 8 英尺間距，移除座位或用膠帶阻攔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盡量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 ❑ 指導員工須遵守手部衛生守則，包括堅持勤洗手、使用消毒擦手液和正確佩戴口罩。
- ❑ 確保員工有時間經常洗手。
- ❑ 應提醒員工在咳嗽和打噴嚏時，用紙巾蓋住。用過的紙巾應扔進垃圾桶，並立即用肥皂和溫水洗手（至少20秒）。
- ❑ 提供所有員工、供應商和送貨人員關於保持身體距離，以及在週圍有其他人時佩戴口罩的指引。
- ❑ 在營業期間，休息室、衛生間和其他公共區域的消毒頻率如下，並且在營業時間內應每日不少於一次，

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休息室 \_\_\_\_\_
- 衛生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相關用品：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對COVID-19有效的消毒擦手液：

本規定的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室內座位區域：

室內座位區的顧客人數被限制在設施室內可容納人數的25%或最多100人，以較低人數為準。在可行的情況下，重新調整停車場的劃分，並確保進行適當的分隔，以限制產生聚集點。

○ 在室內用餐區，顧客的人數上限為：\_\_\_\_\_

為確保坐在不同餐桌的顧客之間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身體距離，從一張桌子的椅背到有人就座的相鄰桌子的椅背之間必須至少間隔六（6）英尺。這能允許在餐桌之間有足夠的空間讓他人走過去以及餐客入座後餐椅被推出的距離。有機玻璃或其他屏障不能代替桌子之間保持距離和顧客之間保持距離的要求。請參閱下文的「在允許的可容納人數的範圍內已批准的座位安排示意圖」部分。

在場所內的一張室內餐桌就座的人數不得超過六（6）人。所有坐在一張餐桌的人必須是來自同一家庭的成員，因此，他們不需要彼此相隔六英尺的距離。入座前，服務員應口頭告知，坐在一張室內餐桌的所有人必須來自同一家庭。

如果一個團體的所有成員都確認並出示了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的證明，則他們可以坐在一起：每桌最多可以坐六（6）人，且最多可來自六（6）個不同的家庭。已證明進行了完全接種疫苗的顧客必須向運營方出示所需的證明文件，即帶有照片的身份證件和已完全接種疫苗的證明，例如他們的疫苗接種卡（其中包括接種者姓名、接種的疫苗類型和接種最後一劑的日期），或作為單獨文檔的接種卡照片，或保存在電話或電子設備上的接種者疫苗接種卡照片，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的文件。然後他們才能坐在一起。

### 室外座位區域：

室外座位區的顧客數量必須足夠少到能確保所有人之間保持身體距離。戶外座位區的桌子之間的距離必須至少為六（6）英尺，即從一張桌子有人就座的椅背到鄰桌有人就座的椅背之間必須至少間隔六（6）英尺。有機玻璃或其他屏障不能代替桌子之間保持距離和顧客之間保持距離的要求。請參閱最後的「在允許的可容納人數的範圍內已批准的座位安排示意圖」部分。

室外就座區的最大顧客數量限制為：\_\_\_\_\_，這取決於如上述所要求的桌子與其他桌子之間的距離，且

每張桌子上最多有可供八（8）人就座時可使用的座位總數。

- ❑ 在現場的一張室外餐桌就座的人數不得超過八（8）人。所有坐在一張餐桌旁的人必須最多只能是來自三個家庭的成員。入座前，服務員應口頭告知，坐在一桌的所有人最多只能來自三個家庭。
- ❑ 如果一個團體的所有成員都確認並出示了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的證明，則他們可以坐在一起：每桌最多可以坐八（8）人，且最多可來自八（8）個不同的家庭。已表明進行了完全接種疫苗的顧客必須向運營方出示所需的證明文件，即帶有照片的身份證件和已完全接種疫苗的證明，例如他們的疫苗接種卡（其中包括接種者姓名、接種的疫苗類型和接種最後一劑的日期），或作為單獨文檔的接種卡照片，或保存在電話或電子設備上的接種者疫苗接種卡照片，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已完全接種COVID-19疫苗的文件。然後他們才能坐在一起。
- ❑ 設施的運營方必須在室外座位區的所有入口處嚴格且連續地計量顧客的進出記錄，以確保該設施遵守其目前的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對不適當記錄或少記錄顧客人數，或設施內顧客已超出可容納人數限制的設施，公共衛生檢查員可酌情要求其暫時關閉，直到到達現場的公共衛生檢查員確認這些問題得到糾正為止。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一個單獨的、明確指定的入口和單獨的出口，以讓所有人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
- ❑ 準備好讓顧客在設施外排隊，同時在排隊時仍然能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包括使用視覺提示。如有必要，可在門附近、但距離最近顧客至少6英尺距離的地方安排一名戴口罩的員工（或有多個入口，則安排多名員工），以記錄進入設施的顧客人數情況，並在營業場所達到其可容納人數限制時或在其預訂時間之前，指示顧客在入口外以間隔6英尺距離的方式排隊。
- ❑ 使用任何室外結構的設施，必須符合加州衛生局關於戶外經營時使用臨時結構的強制性指南規定的戶外運營安排標準。不符合加州室外設施使用室外結構，將被歸類為室內設施，並將基於25%的可容納人數限制進行運營和使用。
- ❑ 用於配製或供應含酒精飲料的酒吧櫃檯，不得提供在櫃檯點飲料的服務。
- ❑ 位於室內或室外座位區的電視或其他螢幕可供顧客觀看。
- ❑ 室外現場活動必須遵循《餐館通用規定：附錄I》中對室外現場活動的要求，且目前不允許進行室內現場活動。
- ❑ 設施不得舉辦室內招待會、宴會或其他協調、組織或邀請的活動，或其他任何類型的聚會。
- ❑ 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一個單獨的、明確指定的入口和單獨的出口，以幫助所有人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
- ❑ 確保顧客或員工遵守在排隊時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這包括銷售點和終點處，櫃檯排隊區，洗手間，電梯大廳，接待處和等候區，代客泊車上下車處，以及顧客聚集的任何其他區域。
  - 在公眾可排成隊伍或站立的任何地方，每隔6英尺放置膠帶或其他標記。
  - 在可能的情况下，為步行人流建立單方向的走廊和通道，以避免員工和顧客從彼此身邊經過。
  -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上述區域附近指派一名戴著防護面罩和口罩，但距離最近的顧客至少有6英尺的員工，以監督所有人是否遵循了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的要求。
- ❑ 盡可能實施技術解決專案以盡可能減少人與人之間的互動：這包括在手機上點餐和平板電腦式菜單、到達後用簡訊提醒顧客入座、非接觸式支付選項等。
- ❑ 設定顧客、送貨司機和員工之間的互動流程，以保持彼此間的身體距離。

- 在顧客，送貨商，送貨/送餐人員或其他人可能需要等待的區域，餐館內外的樓層處都標記出了記號，以實施和加強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在可能的情況下，已經採用了非接觸式取餐和送餐的流程，以及其他用於與顧客互動的電子系統。
  - 在可能的情況下，員工與顧客之間的互動時間每次最多不超過5分鐘。
- ☐ 限制工作人員和顧客之間的接觸。
- 在設施的登記處，前檯和收銀台安裝隔板或有機玻璃等物理屏障，因為在這些地方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是很困難的。
  - 限制服務於各個就餐團體的員工數量。
- ☐ 勸阻員工和顧客不要聚集在人流量大的區域，如衛生間，走廊，吧台區域，訂餐區和信用卡終端結帳區等。
- ☐ 任何辦公區域，廚房，廚房儲藏空間，步入式冰櫃或其他高流量的人流量的員工區域都應執行保持身體距離的規定。
- 偶然的接觸是可能會發生的，但是，我們的目標是將接觸時間限制在15分鐘以內（最好是10分鐘），並且確保員工一直戴著口罩。

## C. 控制感染的措施

### 在開業之前

- ☐ 在重新開放室內用餐服務的30天內，暖通空調系統已由暖通空調專家檢查過，並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最大限度地增加了通風量。有效的通風是控制氣溶膠傳播的最重要的途徑之一。
- 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序提升到最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工作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加州公共衛生署的[室內環境中的通風、過濾和空氣品質臨時指南](#)。
  - 請注意：通風和其他室內空氣品質的改善措施是對強制性保護措施的補充，而不是取代，強制性保護措施包括：戴面罩（除非在某些需要適當呼吸保護的高風險環境中）、人與人之間保持至少六英尺的距離、勤洗手以及限制不同家庭成員聚集在一起的活動。
- ☐ 對於尚未運行的設施，在重新開啟之前，將每個熱水和冷水裝置沖洗5分鐘，用新鮮和安全的供水取代設施管道中的陳舊水。
- ☐ 對設施，尤其是對已經關閉了一段時間的設施，（使用經批准的適用於COVID-19的產品）進行了徹底的清潔和消毒/殺菌。
- 如有需要，可選擇第三方清潔公司來協助處理增加的清潔工作量。
- ☐ 室外座位區，接待台和飲品準備區域都配備了適當的衛生用品，包括為所有直接協助顧客的員工提供的消毒洗手液和消毒濕巾。
- 確保衛生設施始終處於有效操作狀態，且儲備了足夠多的衛生用品，並在需要時能夠提供額外的肥皂、紙巾和消毒擦手液。
  - 建議為消毒洗手液，肥皂液，紙巾和垃圾桶安裝非接觸式的分配器。

- ❑ 在遠離人多/高交通流量的區域指定一處地點，以讓顧客獲取貨物。在可能的情況下，消除了人與人之間的送貨和取貨時的接觸。

### 食品安全的注意事項

- ❑ 遵守和維護「加州食品零售法規(CRFC)」中規定的所有食品安全措施。
  - 維持熱食溫度（不低於135華氏度或以上）以及冷食溫度（不高於41華氏度）。
  - 按照「加州食品零售法規(CRFC)」的要求徹底煮熟食物。
  - 按「加州食品零售法規(CRFC)」規定的次數清潔和消毒餐具和設備。
  - 遵守員工健康和衛生條例：生病時不要工作；經常洗手；並且按照「加州食品零售法規(CRFC)」中規定的要求戴好手套。
  - 確保所有食物和食物配料都產自批准的食物來源。
  - 不鼓勵負責準備食物的員工在輪班期間人員更換或進入他人的工作檯。
- ❑ 由一名負責食品分發的員工在自助售貨機處（如汽水販賣機）服務，且接觸面每小時進行一次清潔和消毒。
- ❑ 顧客可能聚集或觸摸其他顧客可能使用的食物或餐具物區域已經關閉。這些物品將單獨提供給顧客，且在每次使用後應酌情丟棄或進行清洗消毒。這包括但不限於：
  - 設有調味盒，餐具盒，餐巾紙，蓋子，吸管，外帶容器等的自助服務區。
  - 自助食品區，如墨西哥醬吧，咖啡吧或自助餐式吧，包括食品試嘗區。
  - 為顧客提供餐後薄荷糖，馬山或牙粉。這些是隨帳單提供的，或僅在顧客要求時提供。
- ❑ 由一名指定的食品員工負責在向顧客提供餐具之前包好餐具，而不是由多名員工在顧客使用之前處理未包好的餐具。
- ❑ 不允許在餐桌上向普通容器（如水罐，玻璃瓶，細頸圓酒瓶，瓶子）中重新灌裝飲料。為顧客提供乾淨的玻璃器皿以供其續杯。

### 設施的注意事項

- ❑ 衛生間要定期檢查，且至少每天清洗和消毒一次，或使用經EPA批准的消毒劑進行必要的清洗和消毒。
- ❑ 根據需要，每班指定一名食品員工監督和執行額外所需的衛生和消毒程序。
- ❑ 已經制定適用於「高接觸頻率」的表面和出入區域的清潔和消毒計劃，並保證該計劃得到遵守。
  - 在營業時間內，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對公共區域和顧客取餐和付款有關的經常接觸的物體（例如桌子，門把手或把手，信用卡讀卡器）進行至少每天一次的消毒。
- ❑ 對於人流量大的區域或暴露於未戴口罩者的表面，增加清潔和消毒的次數。每晚將設施（使用經批准適用於COVID-19的產品）進行徹底清潔和消毒/殺菌。在可能的情況下，保持每天記錄日誌，以監控消毒工作的完成情況。
- ❑ 不在員工之間共用音訊頭戴式耳機和其他設備，除非設備在每次使用後，都經過了適當的消毒。請諮詢設備製造商，確定適當的消毒步驟。



- ❑ 已為負責清洗可多次使用的顧客餐具的洗碗員工配備了保護眼睛，鼻子和嘴免受飛濺污染的裝備，例如佩戴口罩，防護眼鏡和/或臉部防護面罩的組合。已為負責洗碗的員工配備不透水圍裙，並要求其經常更換。可重複使用的防護裝備，如防護面罩和眼鏡，應在每次使用後進行適當消毒。
- ❑ 在戶外飲料服務區入口處或附近，公眾可使用擦手液和垃圾桶。

### 顧客區/服務區

- ❑ 已告知顧客在未享用飲品時，必須戴口罩；這包括進入室內或室外座位區時，在室內或室外座位區的任何區域行走時，以及使用洗手間時。這適用於所有成年人和2歲以上的兒童。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口罩的個人，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必須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允許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顧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場所且沒有口罩的顧客提供口罩。
  - 顧客只有在餐桌處用餐或享用飲品時才能摘下口罩。
  - 顧客必須在入座後才能喝飲料。顧客用餐或享用飲品時不得主動或站立。
  - 拒絕戴口罩的顧客可能會被拒絕服務並被要求離開設施。
- ❑ 給顧客的指引。設施必須在每次顧客團體使用完餐桌後對每張餐桌進行消毒後，在餐桌上放置一個標牌或卡片（不小於3 x 5英寸），上面應至少有以下或基本類似的說明：

「透過遵循我們簡單易懂的指南，幫助我們保持營業，並保護我們的員工和其他顧客：

  - 在享用完飲品或享用飲品之前，請戴上口罩。
  - 當服務員走近你就座的餐桌時，請戴上口罩。
  - 當你離開餐桌時，請戴上口罩。
  - 洗手或將你的雙手消毒。

感謝你幫助保護我們員工和其他顧客的健康！」

COVID-19餐桌上安全卡片示例可在以下網址下載：<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docs/food/TableTop.pdf>。其他選項，例如標牌，電子板，可用於飲品服務區，以便在顧客就座和他們在營業場所內的全部時間內，通知和提醒顧客遵循這些指南。
- ❑ 已調整音樂或電視音量，以確保服務員能夠聽到顧客點訂的餐飲，而不必靠近顧客。
- ❑ 在顧客進入餐館之前應進行進入場所的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和發燒或發冷，以及該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和檢疫令的要求之下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顧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顧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陰性（獲准進入）。如果該顧客在過去 10 天內沒有出現任何症狀，也沒有與已知或疑似COVID-19 病例接觸，當天則可獲准進入。
  - 症狀篩查的結果呈陽性（拒絕進入）：
    - 如果該顧客在過去 10 天內與已知 COVID-19 病例有過接觸，或目前正受到檢疫令的限制，他們不可以進入設施，且應立即讓他返回家中並要求其在家進行檢疫。向他們提供居家檢疫指南，網址為：[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http://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

- 如果該顧客出現上述任何症狀，或目前正受到隔離令的限制，他們不可以進入設施，且應立即將其送回家並要求其在家中進行隔離。向他們提供隔離指南，網址為：  
[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http://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
- ❑ 服務員，碗碟收拾工和其他收拾顧客使用過物品（髒杯子，盤子，餐巾紙等）或處理垃圾袋的員工在完成相應的任務後，必須要洗手，同時必須為他們提供可經常更換的圍裙。
- ❑ 可重複使用的菜單需要在顧客使用之間進行清洗和消毒。應考慮諸如固定菜單板，電子菜單或移動設備可下載的菜單等替代選項。
- ❑ 顧客用餐座位區域在每次使用後，都要進行清潔和消毒。座位，桌子和桌子上的其他物品必須為一次性使用物品或在顧客使用後進行清潔/消毒。每張桌子在顧客使用後更換一層桌布或鋪一層已消過毒的無孔表面材料。
- ❑ 由顧客裝好外賣包裝盒，且只有在要求時才予以提供。
- ❑ 鼓勵顧客使用無現金交易的方式。如果可行，顧客可以自己刷信用卡/借記卡，且讀卡器在每次有顧客使用後均進行徹底消毒。
- ❑ 顧客餐桌上使用過的髒紡織品如桌布和餐巾，應在每次顧客使用完畢後移除。員工在處理髒紡織品時應佩戴手套。
-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僅為老年人服務的營業時間，獎勵顧客在非人流量高峰期到店）：

####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 本規定或設施列印的洛杉磯縣COVID-19安全合規證書的副本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欲瞭解更多資訊或完成COVID-19安全合規自我認證申請，請訪問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eh/covid19cert.htm>。設施必須在設施場所內保留一份規定副本，以在有人要求時供其查看。
- ❑ 已在所有入口處都張貼告示牌，提醒顧客與他人保持六尺的距離，在進入餐館時洗手或使用消毒劑，在非享用餐飲時戴上口罩，以及在生病或出現與COVID-19相符的病徵時留在家中。請參閱[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 COVID-19指南的專題網頁](#)，以獲取更多可供企業使用的資源和告示牌示例。
- ❑ 設施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應該提供設施的營業時間，要求佩戴口罩，有關預約，預訂，預付款，取餐和/或外賣送餐的規定，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 E. 確保公眾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 應優先考慮對顧客/客戶至關重要的服務。
- ❑ 可以遠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已轉到線上進行。
- ❑ 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顧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外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  
且企業應將其附在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  
請聯繫以下人員：

企業的連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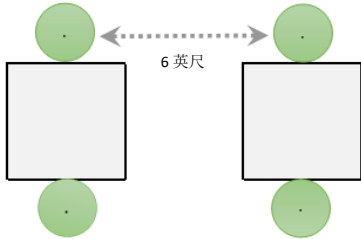
最後一次修改的日期：

已過期失效

## 座位安排示意圖

以下六（6）張示意圖旨在作為室內和室外安排座位的示例。不得使用屏障來減少餐桌之間的空間並增加可容納的座位數。將桌子按照桌邊與桌邊之間間隔 8 英尺的距離進行安排，因為這可以確保不同家庭的顧客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身體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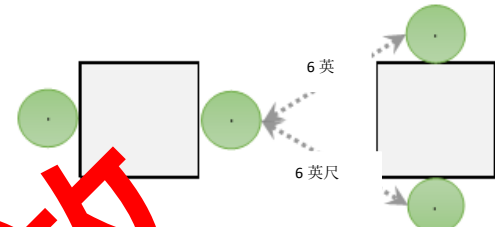
圖 1



**並排座位**

桌子之間距離 6 英尺  
(按照桌邊到桌邊的距離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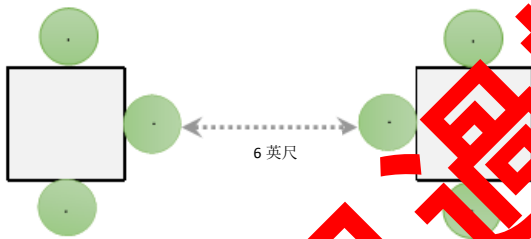
圖 2



**直接相鄰的座位**

相對的兩張餐桌之間距離 6 英尺  
(按照桌邊到桌邊的距離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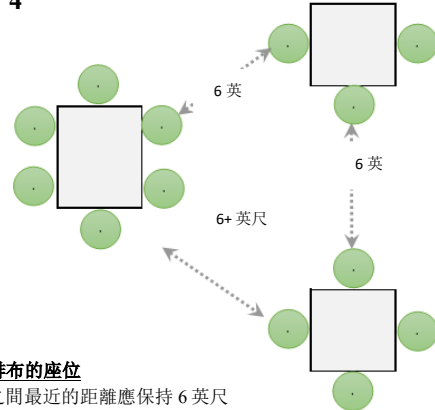
圖 3



**並排座位**

背靠背椅子的靠背之間距離 6 英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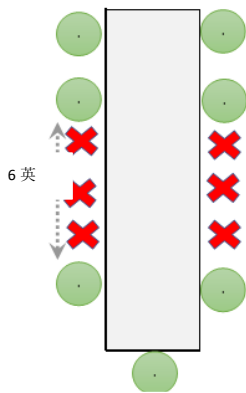
圖 4



**交錯排布的座位**

椅子之間最近的距離應保持 6 英尺  
適用於任何形狀的桌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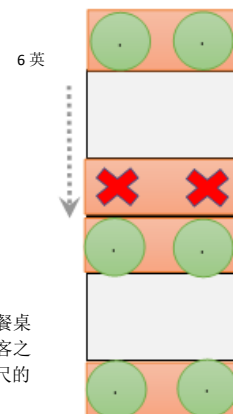
圖 5



**沒有屏障的公用式餐桌**

一組聚餐成員離最近的其他組聚餐成員的距離為 6 英尺  
(按照椅子邊到椅子邊的距離計算)

圖 6



**雅座**

固定式雅座類的餐桌座位可以允許顧客之間至少保持 6 英尺的距離